



编者按

您在房屋买卖或租赁中发生法律纠纷；您在家庭婚姻生活中亮起红灯；您在劳动维权时遭遇困惑……

当您需要法律上的专业指点，或者希望通过诉讼途径解决纠纷时，请给我们来信。“我要找律师”栏目特意为您搭建起寻觅律师的桥梁，只要您将求助事项详细写下来，并说明需要什么样的律师提供什么帮助，然后通过邮寄或者电子邮件传递给我们，我们将免费为您刊出。请在来信或者电子邮件中注明您的详细联络方式，以便律师及时和您联系。

微信咨询

退工单上签字,能否再索补偿

我老伴离退休还有两个月，她在居家养老机构工作，和单位的合同应该到2019年3月底。

2018年底，单位通知她停止工作，并开了退工单，叫她签了字。

我老伴她不认字也不理解签字单的内容，请问律师，她还能向单位要补偿吗？

——微信网友

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朱静亮律师回复如下：

因为没看到您的具体材料，所以仅能根据目前的描述，对您的问题做如下回复：

首先，您妻子所签材料的性质认定：对于这个问题，您阐述得并不十分清楚。您提到“退工单”，按照我们的一般理解，退工单是单位单方面出具给劳动者的，用以证明劳动者和该单位的劳动关系终止的证明。

其次，这种情况下如何要补偿：

根据《劳动合同法》规定，劳动者自己提出解除劳动合同的，用人单位不用给予经济补偿。

也就是说，您的妻子如果要求经济补偿，就必须撤销之前提交的辞职报告，并且根据《劳动合同法》四十六条的规定取得经济补偿，如果仅仅是退

休的话，也不能取得补偿。根据《民法总则》的规定，一方以欺诈手段，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受欺诈方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撤销。

但是，举证责任在受欺诈方，也就是您妻子身上，也就是说，您的妻子需要证明她在签署此项辞职报告时，存在受欺诈的情形，法院才会撤销此民事行为，一般来说，该项举证存在一定难度。

您还需要注意的是，按照一般的理解，您妻子作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人，对其签字捺印等行为应有正确的理解，并对其行为承担责任。

所以，如果您仅抗辩您妻子是因不认字而签署的辞职报告，并不足以证明其受到了欺诈。当然，如果您妻子确实不认识字，可以作为一个抗辩的切入点。

另外，在实践中我们曾碰到过先要求对方在白纸上签字，然后再在白纸上打印协议内容的行为，如果存在这种情况并获得法官采信的话，是可以撤销该民事行为的。

也就是说，您的妻子如果要求经济补偿，就必须撤销之前提交的辞职报告，并且根据《劳动合同法》四十六条的规定取得经济补偿，如果仅仅是退

劳动工伤

劳动仲裁获胜，应该如何执行

因和部门领导发生矛盾，被公司以效益不好为由对我调岗降薪，由办公室的行政管理人员调去管理仓库。对此我申请了劳动争议仲裁要求继续履行合同，仲裁也支持了我的诉请，但公司现在拒不履行。

请问律师，面对这一情况我该怎么办？

上海星图律师事务所杨东律师回复如下：

仲裁裁决一旦生效，其效力和法院判决相同，周小姐所在的公司应当履行裁决内容。如果公司拒不履行，周小姐可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当然在执行过程中，周小姐也可以和公司达成调解，通过公司给予合理补偿等方式了结此事。

企业要求调岗，是否符合规定

我和企业签订劳动合同时，合同中注明的岗位是“销售部业务员”。现在企业以我的销售业绩考核不符合要求为由，要将我调至后勤部门工作，我不同意。企业表示，如果我拒绝到岗就属于违反规章制度，他们可以直接将我辞退。

请问律师，企业能否调动我的岗位？如果我拒绝，他们是不是真的可以辞退我？

上海星图律师事务所杨东律师回复如下：

汪小姐和单位在劳动合同中明确了工作岗位，任何一方都不可以随意进行变更。如果用人单位有依法制定通过的规章制度，其中明确对销售部业务员有考核要求，而且单位能证明王小姐未能达到考核要求，则可以对其进行调岗。

如果没有充分依据和相应证据，汪小姐可以拒绝单位的调岗要求，单位如果辞退汪小姐就属于违法解除劳动合同。

离职给予补偿，能否一次结清

我公司提前解除与一名员工的劳动合同，依法应支付相应的补偿，此外他还主张加班费、奖金等一些费用。

为了免除日后的麻烦，我们想不和他具体计算所有费用，而是一次性支付他一笔补偿，包含所有离职时应当给他的费用，同时要求他签名确认，今后不再向公司索取任何补偿的钱款。

请问律师，这样操作是否可行？他一旦签收确认，是否今后就不可以再找我们要钱了？

上海星图律师事务所杨东律师回复如下：

我国《劳动合同法》规定，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劳动合同。若吴女士所在公司与吴女士提前解除劳动合同的合意是在双方自愿、平等协商的基础上达成，且不违背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应是合法有效的。

但为避免因约定不明造成日后产生争议，建议单位与吴女士签订协议时，尽量将有关补偿金及应支付费用一一明确，如：解除合同的补偿金、应付工资、加班费、奖金、津贴等各为多少，并说明具体期限。

签订试用合同，解雇有否补偿

我进公司时，签了一份试用期3个月的合同，但是没有约定正式合同的时间，公司当时说转正时再定。

可是现在试用期将满，公司却通知我不能转正。我在网上查了一下，发现按照法律规定不能签只有试用期的合同的。

请问律师，如果签了只有试用期的合同，公司应该给我什么补偿？试用期被辞退有没有补偿？

单独的试用期合同或协议是没有法律效力的。

试用期是包含在劳动合同期限内的。如果劳动合同只约定试用期，未约定劳动合同期限，劳动者要求约定合同期限的，用人单位应与劳动者协商确定劳动合同期限。

当事人双方就劳动合同期限协商不一致的，按照劳动合同法有关试用期的规定处理，即劳动合同仅约定试用期的，试用期不成立，该期限为劳动合同期限。

根据宋先生遭遇的情况，他可以向公司所在地劳动部门投诉，或者提起劳动仲裁。

婚姻家庭

未尽子女义务，能否继承遗产

我弟弟很早就到外地工作，后来在当地娶要生子。

由于和父母有一些矛盾，弟弟后来跟家里来往很少，完全没有尽过作为子女的义务。

最近父亲去世，他以外出差为由，过了好几天才回家。母亲和两个妹妹都对他很有意见，母亲甚至认为不应让他继承财产。

请问律师，像他这种未尽子女义务的情况，能否不分或者少分遗产给他？

上海星图律师事务所杨东律师回复如下：

根据《继承法》，“同一顺序继承人继承遗产的份额，一般应当均等……对被继承人尽了主要扶养义务或者与被继承人共同生活的继承人，分配遗产时，可以多分。有扶养能力和有扶养条件的继承人，不尽扶养义务的，分配遗产时，应当不分或者少分。”因此，若唐先生能证明弟弟有扶养能力和扶养条件而不尽扶养义务，在遗产分配时，其弟弟依法可以少分甚至不分。

协商变更抚养，协议是否有效

我和前妻2013年离婚，当时双方关系搞得很僵，最后协商不成，是通过起诉离婚的。由于儿子年幼，法院将抚养权给了前妻。

年初妻子患病，我去看望了一下，双方关系有所缓和。我当时提出她的情况不适合抚养孩子，希望能将孩子的抚养权交给我，我愿意给她一定的补偿，同时不需要她支付抚养费，她同意了。

于是我跟她签订了一份抚养权变更协议，将上述内容写到了协议里。请问律师，我们这样的协议是否合法有效？

上海星图律师事务所杨东律师回复如下：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处理子女抚养问题的若干具体意见》第十七条规定：“父母双方协议变更子女抚养关系的，应予准许”。因此，无论是协议离婚还是判决离婚后，要求变更子女抚养关系的，双方可通过协议约定，只要双方具有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意思表示真实，不违反法律或社会公共利益，对子女成长并无不利，应予准许。因此，根据钱先生的陈述，钱先生与其前妻签订的抚养权变更协议是合法有效的。

婚后继承房产，是否共同财产

我与妻子长期感情不和，现妻子提出离婚的要求，但围绕财产分割问题有些争议。

我有住房一套，是婚后父亲过世之后，根据他的遗嘱过户到我名下的。

因为在遗嘱中父亲写明该房产归我所有，因此我认为这应当是我的个人财产，毕竟房产原来属于我的父亲，跟我妻子无关，但是她认为只要是婚后取得的财产就都是夫妻共同财产。

请问律师，这处房产究竟是否夫妻共同财产？

——郑先生

上海星图律师事务所杨东律师回复如下：

根据我国《婚姻法》有关规定，遗嘱中确定只归夫或妻一方的财产为夫或妻一方的个人财产。

因此根据郑先生的陈述，该套房屋在遗嘱中已明确归郑先生所有，不属于夫妻共同财产。

异地夫妻离婚，咨询管辖问题

我弟弟和一个外地女子结婚，有一个2岁的儿子。年初他们回妻子的老家住了一阵子，后来妻子不肯回来，他只身回到上海。

现在弟弟的妻子提出离婚并要求孩子的抚养权，我弟弟不同意，他的要求是即使离婚儿子也要由他抚养。

请问律师，现在弟弟的妻子带着孩子住在老家，她如果提出离婚的话，应向哪里的法院起诉？能否在当

地法院起诉？

——高女士

上海星图律师事务所杨东律师回复如下：

我国《民事诉讼法》规定，离婚可由被告住所地受理。如果高女士的弟弟在上海连续居住已满一年以上，则他在上海的住所地为为其经常居住地，高女士的弟媳应到上海该经常居住地所在的区人民法院提起离婚诉讼。

债权债务

借款竟成投资，咨询如何追讨

苏某做生意需要投资，经人介绍找到我，由于承诺的回报较高，我就借了钱给他，他给我写了收条：“今收到苏某某投资款10万元，半年内归还”，并且当场签字写了日期。

当时我问他为什么写投资款，为什么不写明利息。

他说这钱是借给他投资的，不写利息是因为利息太高，他不好跟合伙人交代。由于当时有我朋友作为第三人在场，我也就

上海星图律师事务所杨东律师回复如下：

在司法实践当中，法院是根据相关证据认定案件事实真相的。

本案中当时所写的收条，虽然称双方之间是投资关系，但其证据效力也并非不可推翻。

如有其他证据，如苏先生朋友的证人证言等，能够证明该收条所称的投资关系并不属实，而实际上应是借款关系，法院也有可能根据其他证据对案件事实作出认定。

苏先生

网上遭遇骗子，是否涉嫌诈骗

我去年认识了一个网友，此后陆续用各种借口向我借钱，我前后给了她近万元。

最近我和另外几个网友交流后才得知，她这段时间用各种名义向很多人“借”了钱，但都没有还过，有些还干脆跟对方断了联系。

得知此事后我去质问她，结果她也跟我断了联系。

但是有网友知道她的住址，还去报了案，可公安机关说她的情况不能认定为诈骗，无法立案。

请问律师，像她这样的情况为什么不能算诈骗？要怎样才算涉嫌诈骗罪？

刘先生

上海星图律师事务所杨东律师回复如下：根据刘先生叙述的情

况，我们认为公安机关没有立案主要是基于以下几点考虑：

第一，涉案金额不大；

第二，该网友是答应还钱的，只是暂时借了一些网友的钱；

第三，刘先生没有证据证明该女网友主观上具有诈骗的故意。

因此，建议刘先生可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要求其归还相应的借款。

刑事行政

未成年人犯罪，如何减轻处罚

我弟弟在老家涉嫌盗窃，他是和几个狐朋狗友一起作案的，那几个人都已经成年，只有我弟弟是未成年人。

请问律师，作为未成年人，是否可以减轻处罚？

倪小姐

上海星图律师事务所杨东律师回复如下：

如果倪小姐的弟弟犯罪时未满十八周岁，属于未成年人犯罪。我国《刑法》规定：

具体有无减轻的标准？

对于未成年人，在量刑时，应当从轻、减轻或者免于刑事处罚，但并没有具体如何减轻的标准。

法院在审理案件时，会综合考虑到未成年人的犯罪手段、造成的后果、悔罪表现等情节，来确定相应的刑罚。

遭遇定罪免刑，是否留下案底

我弟弟在老家涉嫌犯罪一度遭到拘留，后来法院判决说是情节显著轻微，免于刑事处罚，当场就予以释放了。

请问律师，像他这种情况到底是否算犯罪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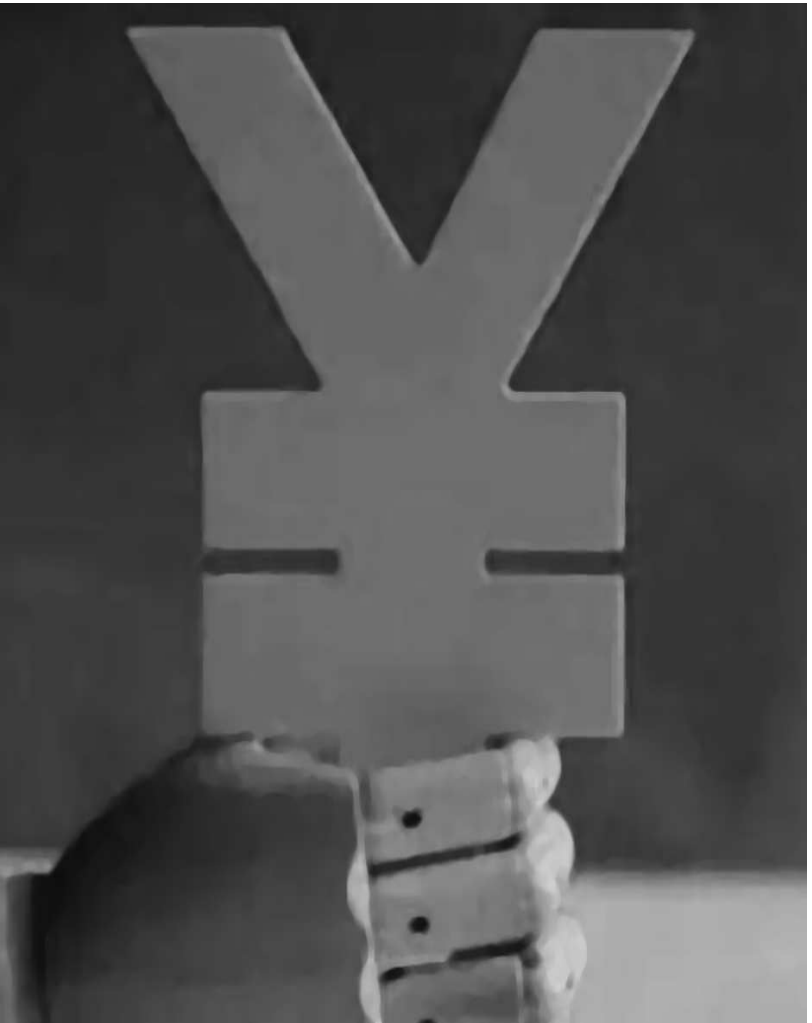
会不会留下案底？

陆女士

上海星图律师事务所杨东律师回复如下：定罪免刑的意思是被告人确实犯了罪，但是由

于情节显著轻微，免于刑事处罚。

由于已经“定罪”，因此这个情况会在吕女士弟弟的相关档案中保留下来，通俗地说，也就是会留有犯罪的案底。



资料图片